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若境内/境外投资者愿意持有本公司 B 股直至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于现金选择权事项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2、若投资者要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按以下操作：

(1) 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 申报代码：706080。

(4)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 现金选择权价格：1.945 美元/股。

3、注意：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 B 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公司 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 B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B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2) 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的股东。

2、申报时间：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3:00，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3、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706080

5、申报简称：华新现金

6、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7、收购价格：1.945美元/股。

8、申报数量：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不超过154,408,766股。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B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公司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

（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300人。

9、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945美元/股将股份出售给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 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 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五) 上市公司 B 股股东在申报现金选择权前及申报期间将原持有的股票卖出、申报跨境转托管或发生其他冻结、非交易过户的，视为无效申报。

(六)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的 B 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 B 股公众股总额的 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 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B 股交易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 600 号

联系人：王璐、吴昕

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五、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对申报结果进行核对，剔除无效申报。

3、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的 B 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 B 股公众股总额的 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 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4、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5、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 | |
|--|-----------------|
| 2022年2月28日（周一） |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
| 2022年3月2日（周三） | 华新B股停牌前最后交易日 |
| 2022年3月3日（周四） | 华新B股连续停牌起始日 |
| 2022年3月7日（周一） |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
| 2022年3月8日（周二）至2022年3月10日（周四）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
| 2022年3月11日（周五） |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

六、其他说明

如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各位股东主动联系各自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请其协助解决。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